

六、案件侦查期间证人的权利和义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在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侦查期间，证人有如下诉讼权利和义务：

1.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，都有作证的义务。

2. 有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。

3. 侦查人员、鉴定人、记录人、翻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证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：（一）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；（二）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；（四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。

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，可以申请复议一次。

4. 未满18周岁的证人在接受询问时有权要求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。

5. 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、证言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

6. 有权核对询问笔录。没有阅读能力的，侦查人员应当向其宣读。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，有权提出补充或者改正，经核对无误后，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、捺指印。有权自行书写亲笔证词。

7. 因在诉讼中作证，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，可以向公安机关、

人民检察院请求对本人或其近亲属予以保护。

8. 对侦查人员侵犯其诉讼权利或者进行人身侮辱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控告。

9.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、住宿、就餐等费用，有权获得补助。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，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、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。